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924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 99% 磩物質彩妝」化粧品廣告單張，內容並載有「……睫毛纖長展媚眼……潤澤慕斯……獨家專利以微脂粒包微脂粒的獨家配方……具有美顏及護膚保養雙重功效……睫毛纖長素……早晚塗在睫毛根部，就能擁有纖長、烏黑自然的睫毛，使用後每個人都說不用再接睫毛……」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3 月 3 日在臺北世貿三館 261 攤位查獲，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謝○○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4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2924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單張應立即停止印製發放。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二、..... 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 ..。」(七) 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 24 條 第 30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單張雖印製但作廢未發放，因當日原處分機關人員表明身分索取「睫毛纖長素」之樣品，現場人員即出示系爭作廢廣告單張說明「睫毛纖長素」已經抽驗合法，希望不要再取樣品，因該產品單價成本高，且之前已提供原處分機關檢驗，但未為原處分機關人員接受，故取走「睫毛纖長素」 1 支及該作廢文宣。訴願人之受託人謝○○於訪談時曾說明系爭廣告單張係訴願人公司印製，且部分產品有申請廣告文號但未發放之事實。

三、卷查系爭違規廣告單張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之違規事實，有系爭違規廣告單張、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3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 97 年 4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謝○○之調查紀錄表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單張雖印製但未發放；部分產品有申請廣告文號等節。查依原處分機關前開查驗工作報告表影本記載略以「……查驗內容與心得……現場有 2 盒睫毛纖長素及廣告宣傳單張，現場售價為特價 6,200 元……。」並有現場林姓工作人員簽名可稽；復查前開調查紀錄表亦記載略以「……問：請問案內廣告宣傳單是貴公司印製的嗎？答：是本公司印製，本張廣告宣傳單不直接發給消費者……有申請廣告核定【北市衛粧廣字第 09040038 號（應為第 94040782 號）、97040038 延展】，惟廣告內容未依核定表刊出，部份（分）內容是依據國外廠商的原文資料翻譯……此份文宣只給本公司美容師……。」則訴願人之系爭廣告單張放置於臺北世貿三館 261 攤位，並經原處分機關於現場查獲，堪認訴願人有為系爭化粧品宣傳之意思；又系爭違規廣告單張既置於現場，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廣告內容，達到對大眾宣傳之廣告效果；且系爭廣告單張除有事實欄所述詞句外，並有商品價格及訴願人公司名稱、地址、聯絡電話等內容，自屬化粧品廣告。況訴願人就此部分之主張，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系爭廣告單張與原處分機關核准之北市衛粧廣字第 94040782 號（原處分機關北市衛粧廣字第 97040038 號核定展期）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內容不符，有前開化粧品廣告核定表影本附卷可稽，況訴願人亦自承系爭廣告單張部分內容未申請核准，則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系爭廣告單張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